

承租合同

本合同于【 2024 】年【 5 】月【1】日（“生效日”）

由以下各方在北京市大兴区订立：

甲方：北京英思派兄弟木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丁庆昌

通信地址：

电话：13801139601

电子邮件：

传真：

乙方：北京万邦宏博物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法定代表人：韩虹图

通信地址：

电话：18911747090

电子邮件：

传真：

甲方同意对外出租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沙窝店村村委会往南 1000 米北京英思派兄弟木业有限公司工厂内厂库房，乙方同意承租前述房屋。

甲乙双方协商一致，同意签订本租赁合同，合同条款如下：

第一条 租赁房屋情况

1、租赁房屋坐落：北京市大兴区采育镇沙窝店村村委会往南 1000 米北京英思派兄弟木业有限公司工厂内厂库房。该库房在甲方所经营管理的厂区内（内厂库房）。

2、租赁房屋面积：工厂库房，合计面积约 1200 平方米。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租期：合同承租期限为壹年，从 2024 年 5 月 1 日起至 2025 年 4 月 30 日止。

2、到期后续租：如果甲乙双方任意一方有意续约，应当在合同届满日三个月前，按照本合同中列明的通知地址向另一方发出书面通知。另一方应当在收到前述通知的一个月内对是否同意续约进行回复，如果在一个月未作出回复，应视为其对该等要求的拒绝。

在合同期满后，如果甲方继续对外出租该房屋，在同等条件下，乙方享有优先承租权。

3、到期后交接：合同期满或者合同终止，乙方应如期对房屋所属设施设备进行盘点并与甲方进行交接，如因一方原因未能如期与另一方进行交接工作，由此造成一切损失和后果，均由该方承担。



第三条 租金

1、租金标准：乙方承租权属甲方的约 1200 平米厂库,租金每天每平方米 0.7 元,年租金为¥306600 元整（叁拾万零陆仟陆佰元整），不含税金，开票税点【】%由乙方承担。

2、租金支付方式及时间：

付款方式为每六月支付一次，即每半年租金 153300 元整（大写：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押金：40000 元，大写为肆万元整

第二次付租金 153300 元，大写金额为：壹拾伍万叁仟叁佰元整！时间为 2024 年 11 月 1 日前

4、收款账户：甲方的收款账户为

户名：【丁庆来】

账号：【6228450018010186276】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采育支行

第四条 租赁房屋的维护及费用

1、租赁房屋日常开支：承租使用期内，由乙方使用所承租厂库房及办公室产生的一切日常开支包括水、电费、税收费、卫生管理费、乙方员工工资、场地办公等费用均由乙方自行负责支付，甲方概不负责。

2、租赁房屋的维护及维修：

在乙方承租经营期限内，乙方应自觉爱护工厂所有的硬件设施及生产

设备，负责承租厂库房内的防火、防盗及生产安全。如若出现因乙方原因造成的火灾、盗窃等安全生产事故所造成的经济损失及相关法律责任均由乙方自行负责并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在乙方承租经营期限内，甲方应保证乙方所承租厂库房和办公室的合法使用及房屋主体和消防设施的日常维护，并保证乙方日常水、电的正常使用。

第五条 违约责任及损害赔偿

1、租赁期内甲方需提前收回房屋的，或乙方需提前退租的，应至少提前 3 个月书面通知对方，甲方应退还乙方已交纳且未发生的租金及费用。

如果任意一方未提前 3 个月通知另一方并要求直接解除合同，该行为构成违约，违约方应当赔偿守约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

2、如果一方严重违反本合同的任意一条条款，另一方可提前 15 天向违约方提交书面通知终止本合同，同时违约方应赔偿守约方因终止合同所造成的一切经济损失。

第六条 争议解决

有关本合同的一切争议，双方应当本着友好协商的态度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意一方可以向本协议签署地即北京市大兴区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第七条 其他

- 1、如有其他未尽事宜，经双方协商一致后，可以订立补充合同。补充合同构成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 2、本合同一式贰份，双方各执二份。
- 3、本合同自双方合同签字或盖章后生效。

(以下无正文，后接签字页)

甲方：北京英思派兄弟木业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丁休同

2024年5月1日

乙方：北京万邦宏博物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盖章）

韩斯文

2024年5月1日